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112年特殊教育方案」於111年11月17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及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03年6月17日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於107年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12年期間分別於6月8日及11月7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兼任，委員包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優先推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職務之教師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二至三名組成。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4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 分)	資源教室 4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6 小時、B：62 小時、C：47 小時及 D：55.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 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學雜費減免資料及每月導師電子報之「導師園地訊息」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個人資料，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 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 分)	學校申訴辦法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修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符法制。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 分)	1. 設計個別化支持計畫需求調查表，鼓勵學生先自我評估學習及生活上所需之協助，再送交輔導教師評估，但部分輔導教師未留相關紀錄。 2. 個別化支持計畫需求調查中，部分學生在生涯輔導自評無需求，輔導教師亦未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次評估，導致生涯輔導之服務提供較少，建議未來應由資教輔導員引導學生進行生涯探索，並提供相對應的服務。</p> <p>3. 學校提供授課教師關於特殊教育生需求之密件通知函，亦能在通知函中提醒教師注意維護學生隱私。</p>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會議紀錄資料僅有全體輔導員蓋章，未有法定人員參與，建議應有法定人員參與，尤其是學生本人。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p>1. 已訂定課業輔導申請辦法，並建立授課教師審查與會議評估制度，亦有完整課業輔導回饋機制。</p> <p>2. 針對注意力不集中的學生之輔導策略，宜探究其根本原因，研擬對應策略。</p>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p>1. 學校已有課業輔導的評估制度，但針對自閉症學生的英文科目會有一對一的情形，建議學校可以考慮英文替代性課程，提供給經審慎評估過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其他課程的課業輔導評估，建議也盡量減少學生仰賴事後一對一的課業輔導服務。</p> <p>2. 再者，也建議學校可以針對學習有績效的學生，呈現審查機制，以利佐證學生學習的獨立性。</p>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訂有輔導機制，並提供轉介之統計分析資料與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建議生涯轉銜輔導活動之主題多與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等相關。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每年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多元輔導與服務活動，主題多元，亦能提供滿意度調查結果。惟針對參與人數較少的場次，如輔導活動，建議檢討原因並進行改善。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國立雲林科技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中訂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2. 擬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並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訂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學生申請後進行審核，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講習。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並辦理年度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雲林縣政府勞青處職管員、就業服務中心就服員、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社工員與校內相關單位人員與會。 2. 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宜就所評估之需求，實際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並記錄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中。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惟少數學生紀錄為「目前求職中」、「已轉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或僅呈現一次追蹤紀錄。 3. 建議追蹤紀錄記載學生畢業（離校）時間及聯繫人員姓名。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學校制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聘任管理要點」，據以考核及調整資源教室人員薪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並能提供各項經費執行成果分析之摘要。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學校訂有器材、圖書及輔助設備借用規則，宜增訂管理及維護相關規範。 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於網站首頁設有無障礙專區，專區明顯，有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並於平臺登錄長期改善計畫。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設置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四)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宜依法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 委員名單未附性別平等相關專業背景說明;另執行秘書並非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請參考他校作法予以檢討。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10次會議提案均與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有關,建議適時追蹤討論年度工作計畫之教學與宣導成效等議題。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建議分工執掌表之「承辦單位」/「執行單位」宜註記性別平等委員會。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辦法,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比率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設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惟上網公告周知之位置，不易從首頁得知路徑，建議將相關性別平等資源，加以整合公告於性別平等網頁。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佐證資料不足。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辦理多項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培訓課程，惟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佐證資料相對較為不足。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訂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惟內容是針對一般性主題，並未特別針對「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提供鼓勵措施。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訂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惟內容是針對一般性主題，並未特別針對「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提供鼓勵措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首長及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偏低，建議學校為首長、一級主管分別辦理性別平等課程。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偏低，建議多辦理多元性別平等課程，並鼓勵教職員參加。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分)	未針對技工與工友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機會，建議補強。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之公告放在學校網站之「人事室性平專區」。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 6 名成員列入教育部人才庫，並有 3 名執行性別平等案件處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組成調查小組,並有議處結果及會議紀錄。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尤其針對各研究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班級座談活動」,惟建議宜詳實記錄宣導主題。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所提供之女性影展等資料與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無關。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 4-1-1-8 非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所附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執行之擔任委員或講座,僅為個人校外服務而非學校所推動之工作。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性騷擾懶人包、Podcast 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符合書審指標之宣導工具計 3 項。